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金[2019]3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业保险省级 财政第三批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第三批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金〔2019〕40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19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第三批保险费补贴资金4万元下达你单位,包括: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。该指标请列入2019年"2130803.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"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"50903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"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"谁使用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核算"的原则,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

法》(财金〔2017〕123号)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财金〔2017〕16号)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(云农办〔2017〕3号)及相关政策的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认真履行好资金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,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,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,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和专款专用。

二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,按时按要求编制资金决算,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季报送(每个季度结束后3日内)县财政局。

三、请你单位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,切实加强对农户投保保单、投保农户明细清单、农户(农业经营组织)自担保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的审核,确保凭证、材料等手续完整,资料齐全,数据准确。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拨付资金申请,并对所申请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,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执行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,参照附件以及补助我县的资金额度,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,于2019年12月25日前将经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,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:农业农村局,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30日印发